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02/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May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7 June 2017

**Amendments to Hon HUI Chi-fung'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bicycle-friendly policy and
designating bicycles as a mode of transpor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88/16-17 issued on 22 May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HAN Han-pan and Hon Charles Peter MOK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need not revise or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need not be revised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YIU Chung-yim	--	--	If Hon LUK Chung-hung's or Hon CHAN Han-p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need not be revised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Items 7 and 10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HAN Han-pan's or Dr Hon YIU Chung-yim'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0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議案辯論

1. 許智峯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或用作消閒用途，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合適地區~~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並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並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為**電動單車合法化**開展研究**；
- (九)(八)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強**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九) **在廣泛諮詢各持分者意見後，研究**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十)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二)(十一)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市民易於理解**；及
- (十二)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陸頌雄議員及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 (十四) 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十五) 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
- (十六) 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十七) 鼓勵及扶助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八)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市區提供單車專線**，並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及人流多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

註：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陸頌雄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

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及**
- (十四)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陳恒鏞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或用作消閒用途，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合適地區~~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並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並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為**電動單車合法化**開展研究**；
- (九)(八)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強**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九) **在廣泛諮詢各持分者意見後，研究**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十)**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二)~~**(十一)**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市民易於理解**；及
- (十二)**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姚松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市區提供單車專線**，並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及人流多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陸頌雄議員、陳恒鏞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

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 (十四) 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十五) 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
- (十六) 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十七) 鼓勵及扶助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十八)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

(十九)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